

## 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

鑒於國內已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 3 波感染病例，為降低病毒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，指揮中心業訂定「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 COVID-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，提供機構據以參考訂定機構內應變計畫。參酌國外已發生長照中心群聚並導致死亡之案例，並考量提供 24 小時全時照顧服務之住宿型機構一旦出現確定病例個案，所遭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遠高於其他類型機構，故訂定本建議與查檢表(附件 1)，提供機構逐項檢視應變計畫整備情形，期進一步協助住宿型機構完成整備工作。

住宿型機構於擬定應變整備作戰計畫時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應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進行整備，相關參考資料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
  - (二)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管制措施指引
  - (三) 長照機構因應 COVID-19 防疫現況作為查檢表
  - (四) 服務對象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之服務提供與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。
  - (五) 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 COVID-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
  - (六) 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
  - (七) 相關資料將適時增訂與更新，最新資訊請參見【疾病管制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】

二、應變計畫應明定應變團隊組織架構與權責，確認任務分工及緊急聯繫窗口等事宜，並針對不同疫情規模，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及執行方案，預先完成整備。

(一) 建議納入應變計畫之措施包括「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」、「機構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」、「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」、「環境清消」及「訪客管理」等(如下表)；各措施於不同疫情規模(機構內尚無確定病例、機構內確定病例 1 人、機構內確定病例 $\geq 2$  人)，所需執行的內容與方案或有不同。

(二) 於擬訂計畫時，即應就機構在面對各種疫情規模擬採取的執行方案完成整備。以「機構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」為例，機構內現階段雖尚無確定病例，則目前除應落實此階段需執行之事項外(如：掌握具感染風險人數、備妥隔離空間等)，仍應就機構日後若發生確定病例時擬採取之住民安置方案，預先完成相關整備與配套措施。如：欲選擇表中之方案一(即住民由家屬接回返家暫時照護)時，則目前即應預先擬好機構內現況及請家屬帶住民回家照顧之說帖(說帖中應避免涉及確定病例之敘述，若仍有必要，則相關內容應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與修正)，及相關補償或退費方式等規劃；如欲同時合併方案二(即住民於機構內就地安置)時，則應就日後確定病例出現時，被匡列為接觸者之住民於機構內就地安置之專屬隔離空間安排、因應隔離人數增多時之專屬隔離空間設置順序等，預先規劃並儘早完成整備。

(三) 表中的部分措施在不同之疫情規模階段均須執行，但在各疫情階段可能會採取不同程度的處理方式，例如住民就醫動線與流程安排、工作人員不跨區服務等，因此雖未在表格內的每一個狀態下均列出，機構在擬定計畫時仍應列入整體考量。

(四) 請參考應變計畫查檢表(附件 1)，逐項檢視應變計畫整備情形，並就不足處儘速完成整備。

三、機構工作人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：

- (一) 於照護不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的住民時，除應佩戴口罩外，應依據標準防護措施，及住民當時是否具有需採取傳染途徑別防護的疾病(例如：腹瀉、疥瘡等)，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二) 於照護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之服務對象時，建議穿戴的個人防護裝備請參考附件 2。
- (三) 執行確定病例住房環境清消之工作人員，建議穿戴的個人防護裝備為 N95 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面罩；另可視需要於執行清潔工作時穿著雨靴，並於清潔工作完成後將雨靴清洗乾淨。

表、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

措施項目	機構內尚無確定病例	機構內確定病例數	
		1人	≥2人
工作人員管理 與人力調度	<p>(一)劃分照護區塊，工作人員分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排定各組工作人員輪值班表與服務範圍，原則上工作人員不跨區不跨組提供服務。</li> <li>2.將休息區依空間或使用時段劃分，以利不同組/區之人員使用時加以區隔，避免不同區人員聚集。</li> </ol> <p>(二)掌握機構內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人數；除居家隔离/居家檢疫者依規定不可上班外，第一線照顧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暫勿上班。</p> <p>(三)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，應安排休假或限制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服務，直至未使用解熱劑（如 acetaminophen 等退燒藥）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，才可恢復工作。</p> <p>(四)建立機構人力備援計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工作人員因居家隔离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而暫停上班之人力調度計畫。</li> <li>2.機構內發生確定病例時之人力備援計畫。</li> </ol>	<p>發生確定病例之照護區塊中，若其他工作人員被衛生主管機關列為接觸者時，依規定必須居家隔离不可上班，此時機構於人力調度上，得依實務狀況參考以下方案執行(不同方案得併行)：</p> <p>(一)方案一：被列為接觸者之工作人員依規定返家居家隔離。 啟動機構人力備援計畫，由備援人力支援照護發生確定病例區塊之住民。</p> <p>(二)方案二：由地方政府協助調派外部人力支援。於應變計畫擬定階段需預先與地方主管機關確認可提供之協助方案、聯繫窗口、申請方式及付費方式。</p> <p>(三)方案三：被列為接觸者之無症狀工作人員集中隔離，戴口罩照常上班。 1.本方案必須取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執行。 2.此批工作人員僅可照護原負責區塊的住民。 3.於應變計畫擬定階段需預先規劃機構工作人員集中隔離場所(1人1室)及每日往返交通安排，於執行本方案時啟用。</p> <p>(四)方案四：由服務對象親友進入機構或集中檢疫場所照護。 1.於應變計畫擬定階段需預先擬定說帖，說明進入照護之親友應由固定人員擔任及相關執行方式。 2.於應變計畫擬定階段需預先備妥教育訓練教材，機構必須於該人員進入照護前，為其完成相關教育訓練。 3.所需使用之個人防護裝備由機構提供。</p>	<p>發生確定病例之照護區塊中，若其他工作人員被衛生主管機關列為接觸者時，依規定必須居家隔离不可上班，此時機構於人力調度上，得依實務狀況參考以下方案執行(不同方案得併行)：</p> <p>(一)方案一：被列為接觸者之工作人員依規定返家居家隔離。 啟動機構人力備援計畫，由備援人力支援照護發生確定病例區塊之住民。</p> <p>(二)方案二：由地方政府協助調派外部人力支援。於應變計畫擬定階段需預先與地方主管機關確認可提供之協助方案、聯繫窗口、申請方式及付費方式。</p> <p>(三)方案三：被列為接觸者之無症狀工作人員集中隔離，戴口罩照常上班。 1.本方案必須取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執行。惟若同一照護區塊 14 天內發生 2 例以上確定病例，該區塊不可採行本方案。 2.此批工作人員僅可照護原負責區塊的住民。 3.於應變計畫擬定階段需預先規劃機構工作人員集中隔離場所(1人1室)及每日往返交通安排，於執行本方案時啟用。</p> <p>(四)方案四：由服務對象親友進入機構或集中檢疫場所照護。 1.於應變計畫擬定階段需預先擬定說帖，說明進入照護之親友應由固定人員擔任及相關執行方式。 2.於應變計畫擬定階段需預先備妥教育訓練教材，機構必須於該人員進入照護前，為其完成相關教育訓練。 3.所需使用之個人防護裝備由機構提供。</p>

措施項目	機構內尚無確定病例	機構內確定病例數	
		1 人	≥2 人
機構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	<p>(一)掌握機構內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之住民人數。</p> <p>(二)機構住民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。</p> <p>(三)規劃隔離空間。</p> <p>1.具感染風險者，盡量安排 1 人 1 室；若單人房室不足，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，距離 2 公尺以上或有實體屏障(如屏風或圍簾)。</p> <p>2.有疑似感染症狀者經醫療評估後，不須住院繼續留住機構者，盡量安排 1 人 1 室；若單人房室不足，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，惟應遵循不可與無症狀者同室、依感染風險等因素，進行安排。</p> <p>3.規劃因應隔離人數增多時之隔離空間開放順序(單房室、鄰近房室、整層樓等)。</p> <p>(四)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。</p>	<p>依實務狀況選擇以下方案(不同方案得併行)，並連絡住民家屬確認選擇方案：</p> <p>(一)方案一：由家屬接回返家。 應預先擬好機構內現況及請家屬帶住民回家照護之說帖，及相關補償或退費方式等規劃。</p> <p>(二)方案二：機構內就地安置。 需隔離者盡量安排 1 人 1 室，若單人房室不足，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，距離 2 公尺以上或有實體屏障(如屏風)。</p> <p>(三)方案三：由地方政府協助移至集中檢疫場所或轉介至其他機構隔離照護。 應與地方主管機關確認可提供之協助方案、聯繫窗口、申請方式及付費方式。</p>	<p>依實務狀況選擇以下方案(不同方案得併行)，並連絡住民家屬確認選取方案：</p> <p>(一)方案一：由家屬接回返家。 應預先擬好機構內現況及請家屬帶住民回家照護之說帖，及相關補償或退費方式等規劃。</p> <p>(二)方案二：機構內就地安置。 1.需隔離者盡量安排 1 人 1 室，若單人房室不足，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，距離 2 公尺以上或有實體屏障(如屏風)。 2.若同一照護區塊 14 天內發生 2 例以上確定病例，該區塊需進行全區環境消毒(參見「環境清消」)。</p> <p>(三)方案三：由地方政府協助移至集中檢疫場所或轉介至其他機構隔離照護。 應與地方主管機關確認可提供之協助方案、聯繫窗口、申請方式及付費方式。</p>
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	<p>(一)避免不必要的活動。</p> <p>(二)分區分時段管理住民活動。</p>	<p>(一)暫停團體活動及收住新服務對象期間為該機構最後 1 例確定病例停止到或離開該機構次日起 14 天。</p> <p>(二)分區分時段管理住民活動。</p>	<p>(一)暫停團體活動及收住新服務對象，期間為該機構最後 1 例確定病例停止到或離開該機構次日起 14 天。</p> <p>(二)分區分時段管理住民活動，每時段與時段間，公共區域及動線進行清消。</p>
訪客管理	<p>(一)限制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或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進入機構。</p> <p>(二)限制訪客探訪次數與時間，每日 1 次，每次至多 2 小時，並有詳實的訪客紀錄。</p> <p>(三)盡量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，避免訪客進入住民區。</p> <p>(四)鼓勵家屬採視訊方式探訪，機構盡量提供平板、網路等軟硬體協助。</p> <p>(五)盡量不要有家屬或私人看護陪住，若必須陪住，僅限居住單人房之住民，且應由固定人員陪住，陪住人員應於 3 日內完成機構規定之教育訓練。</p> <p>(六)透過社群媒體、網頁、電話聯絡等方式，宣導住民家屬了解機構之訪客管理政策。</p>	<p>維持『機構內尚無確定病例』階段之訪客管理政策。</p>	<p>全面暫停探訪，期間為該機構最後 1 例確定病例停止到或離開該機構次日起 14 天。</p>

措施項目	機構內尚無確定病例	機構內確定病例數	
		1 人	≥2 人
環境清消	常規清潔消毒：每日至少清潔 1 次地面，並針對經常接觸的環境表面，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(如：500ppm 漂白水)消毒；可視需要增加頻率。	<p>依環境污染風險高低，劃分為紅區、黃區及綠區，原則係按住民住房室、公共區域、及機構採行分區照護所劃分之服務區塊等，進行分區：</p> <p>(一)紅區：確定病例居住房室： 1.需將該房室住民移出，進行房室清潔消毒。 2.完成房室清潔消毒後，比照綠區辦理。</p> <p>(二)黃區：除紅區外，確定病例工作或居住區塊、及確定病例發病後曾前往的公共區域(如公用浴廁、餐廳、茶水間、辦公室等) 1.立刻進行全區清潔消毒。 2.公共區域未完成清消前，暫勿開放使用。 3.完成清消後比照綠區辦理。</p> <p>(三)綠區：機構內除紅、黃區以外之其他區域，維持常規清潔消毒頻率。</p>	<p>一、依環境污染風險高低，劃分為紅區、黃區及綠區，原則係按住民住房室、公共區域、及機構採行分區照護所劃分之服務區塊等，進行分區：</p> <p>(一)紅區：確定病例居住房室 1.需將該房室住民移出，進行房室清潔消毒 2.完成房室清潔消毒後，比照黃區辦理。</p> <p>(二)黃區：除紅區外，確定病例居住或工作區塊，及確定病例發病後曾前往的公共區域(如公用浴廁、餐廳、茶水間、辦公室等) 1.立刻進行全區清潔消毒。 2.公共區域未完成清消前，暫勿開放使用。 3.完成清消後，增加常規清潔消毒頻率為至少 1 天 2 次，執行期間為最後 1 例確定病例停止到或離開該機構次日起 14 天。</p> <p>(三)綠區：機構內除紅、黃區以外之其他區域，維持常規清潔消毒頻率。</p> <p>二、若同一照護區塊 14 天內發生 2 例以上確定病例，應將該照護區塊視為紅區： (一)方案一：清空移出該區塊住民，完成全區塊環境消毒後，比照綠區辦理。 (二)方案二：無法一次清空移出該區塊全部住民，需採部分移出，分段清消方式執行時，該區段需比照黃區，增加常規清潔消毒頻率為至少 1 天 2 次，執行期間為該區塊最後 1 位住民移出次日起 14 天。</p>
防疫相關物資管理	<p>(一)盤點機構內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用品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。</p> <p>(二)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。</p> <p>(三)每週清點機構內防疫相關物資存量，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 1 週所需的安全庫存量。</p>	<p>(一)每週清點機構內防疫相關物資存量，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 1 週所需的安全庫存量。</p> <p>(二)視情況調整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。</p>	<p>(一)每週清點機構內防疫相關物資存量，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 1 週所需的安全庫存量。</p> <p>(二)視情況調整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。</p>